

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草案總說明

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條二項規定：「公務員未經機關（構）同意，不得以代表機關（構）名義或使用職稱，發表與其職務或服務機關（構）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。」同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係考量公務員經國家選任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，其言行在合理範圍內受相關法律之規範，實屬必要，對於公務員以機關（構）名義發表言論，等同代表機關（構）發言，本應踐行經同意程序。是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草案，就上述同意之條件、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予以規範。本辦法草案條文計十條，其規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規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（草案第一條）
- 二、解釋發表及職務言論之定義。（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採事前同意，以及事後同意之要件。（草案第三條）
- 四、規定各機關（構）應建立發言人對外代表機關（構）發表與服務機關（構）業務職掌有關之言論制度。（草案第四條）
- 五、規定發言人以外之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限制。（草案第五條）
- 六、規定各機關（構）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之條件。（草案第六條）
- 七、規定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如有違失情事，服務機關（構）應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。（草案第七條）
- 八、揭示不適用本辦法之情形。（草案第八條）
- 九、規定各機關（構）訂定之發言人制度，應送上級機關（構）備查。（草案第九條）
- 十、規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（草案第十條）